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振高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奇聰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

㈠付款人欄。（應記載付款銀行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㈡發票人欄。（應記載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振高科技有限公司李奇聰）

二、請於補正狀之具狀人處蓋聲請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另於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處，補蓋聲請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章後再陳報（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補蓋公司章）。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